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方逸峰、伍卓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周六福	指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六福有限	指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深圳市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若水联合	指	深圳若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善联合	指	深圳乾坤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乾坤联合	指	深圳上善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创明	指	宁波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更名前的深圳创美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伯投资	指	深圳少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裕投资	指	深圳美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诚贰号	指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阳君瑞	指	横琴道阳君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玉福源	指	共青城金玉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阳投资	指	共青城明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合利	指	深圳市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6,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逸峰、伍卓磊担任本次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晶华新材、华测导航等 IPO 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新时达、景峰医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钢银电商、天罡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伍卓磊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广东鸿图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辽宁成大、盐湖股份、广东鸿图、中达安、摩登大道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颖，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颖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毛赞富、侯鑫颖、梅超、张元新、**楚也凡**、**黄鹏**。

毛赞富先生：金融学硕士，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鑫颖女士：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梅超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超频三、泰永长征、同益股份、迪阿股份等 IPO 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楚也凡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申股份 IPO 项目；道氏技术非公开项目；洁特生物、道氏技术可转债项目；新劲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2301-2409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617.40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柱
董事会秘书	吴阳
联系电话	0755-25177491
互联网地址	www.zlf.cn
主营业务	公司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主要采用视频访谈、电话会议、电子底稿审阅等方式进行了非现场检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	------	----------	---------	------------------

1	若水联合	13,346.0495	36.4473	非自然人股东
2	上善联合	10,009.5371	27.3355	非自然人股东
3	乾坤联合	9,830.9156	26.8477	非自然人股东
4	宁波创明	1,000.9537	2.7335	非自然人股东
5	少伯投资	544.5188	1.4870	非自然人股东
6	美裕投资	456.4349	1.2465	非自然人股东
7	永诚贰号	353.6703	0.9659	非自然人股东
8	金玉福源	314.2613	0.8582	非自然人股东
9	明阳投资	279.2986	0.7627	非自然人股东
10	架桥合利	252.6217	0.6899	非自然人股东
11	华拓至远	178.6215	0.4878	非自然人股东
12	徐波	50.5243	0.138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6,617.4073	100.00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上述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取得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等，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永诚贰号、金玉福源、架桥合利及华拓至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永诚贰号	SX9529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15
2	金玉福源	SEK044	西藏金石兰玉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39
3	架桥合利	SH490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921
4	华拓至远	SLG537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若水联合、上善联合、乾坤联合、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明阳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	若水联合	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持有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2	上善联合	实际控制人李伟柱持有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3	乾坤联合	实际控制人李伟蓬持有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4	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是实现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支付或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情形。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明阳投资	道阳君瑞部分合伙人拟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现提前退出，道阳君瑞中有意愿继续保留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及其他有意愿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协商共同成立明阳投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道阳君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明阳投资。因此，明阳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支付或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珠宝评估”）、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咨询”）、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唐楚彦律所”）和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国艺珠宝评估的相关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零售行业，其原材料、存货真伪、价值认定具备一定的专业门槛，因此有必要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黄金珠宝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验证发行人存货真实性及市场价值情况。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艺珠宝评估系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珠宝首饰艺术品专业评估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该项目的服务内容系国艺珠宝评估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珠宝类存货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国艺珠宝评估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进行了 4 次珠宝类存货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服务费用（含税）分别为 38 万元、75 万元、60 万元和 5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二）聘请安永咨询的相关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业务发展较快，为加强相关电商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真实性核查的深度，主动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发行人电商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核查。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安永咨询系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咨询服务，具备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资格。

该项目的服务内容系安永咨询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互联网电商平台系统的运营数据执行了约定商定程序，并出具信息系统评估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安永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费用（含税）分别为 32.40 万元、10.60 万元和 10.6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0%。

（三）聘请香港唐楚彦律所的相关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香港唐楚彦律所对其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香港创美国际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香港法律意见。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香港唐楚彦律所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专业提供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法律服务资格。

该项目的服务内容系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创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香港唐楚彦律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费用（含税）为 **10.60 万元港币**，实际已支付 **100.00%**。

（四）聘请万全智策的相关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万全智策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万全智策是第三方财经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媒体管控、媒体关系管理、会务管理、品牌研究以及推介路演等工作，财经顾问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根据协议约定，万全智策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提供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万全智策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费用（含税）为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建立及运行等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62947_G0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62947_G02 号），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42.16 万元、41,046.09 万元和 54,482.2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62947_G0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建立及运行等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62947_G01 号**）。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62947_G01 号**），认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六福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对发行人注册商标、诉讼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通过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的珠宝首饰零售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证明和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17.407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2022年**、2021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482.21万元**、41,046.09万元、35,442.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639.31万元**、49,560.09万元、16,816.07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保持正向发展，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少量跨国奢侈珠宝品牌占据高端消费市场并赚取极高的品牌附加值；部分港资及中资珠宝品牌具备全国范围的辐射能力，经营指标居于行业龙头地位；一部分地方性珠宝品牌在其对应的特定区域占据强势的市场地位；个别具备亮点的珠宝品牌借助互联网渠道及消费升级的趋势迅速成长，抢占细分市场份额。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个性化需求的提高和品牌意识的觉醒，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富有内涵的设计理念、精益求精的质量控制、精准匹配的营销模式等方面都将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继续维持并扩大市场份额的挑战。

虽然公司在终端门店数量上居于行业前列，但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在渠道、供应链管理、品牌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或者无法及时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趋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二）依赖加盟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加盟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24.64 万元、155,580.94 万元和 **155,535.15 万元**，分别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66.77%、57.45%和 **50.81%**，报告期各期加盟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5,602.65 万元、61,136.48 万元和 **80,435.40 万元**，分别占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 73.84%、64.66%和 **67.00%**，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在公司内部仍处于重要地位。

加盟模式能够使公司在发展前期以较低成本和更为灵活的方式迅速占领市场，但经营管理的主导权由加盟商自行把控，不排除加盟商因自身利益考量违规经营的风险。另外，若加盟商自主撤店或转为投资其它珠宝品牌，而公司又无法对空缺的渠道进行及时、有效的招商和调整，则公司收入将面临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授权供应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可从公司授权供应商处采购货品，公司通过入网流程对授权供应商供应的货品进行管理，相关货品经历质检、信息录入、挂签流程后方可供应至加盟商，该类合作模式符合市场惯例，且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授权供应商准入白名单、产品入网流程和监管淘汰机制，所有入网产品均需经过国检或地方检测机构检测以控制产品质量。但如果公司授权供应商主动选择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导致对加盟商产品供应的缺口，或者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无法保证有效的产品管控措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纠纷，都将会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遭遇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风险

公司在品牌建设、广告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目前部分企业、个人擅自使用与发行人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对发行人商标专用权造成侵害，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打击上述行为，但上述行为可能会影响公司潜在加盟商客户的投资合作意愿，并增加公司诉讼维权

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此外，上述品牌及其关联门店可能会导致消费者混淆，从而间接损害到公司的口碑与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85.34 万元、124,642.08 万元和 161,474.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17%、61.35%和 62.16%，存货绝对金额规模较大，同时在总资产中占比亦较高。珠宝首饰具有单件价值高的特点，而公司为满足加盟商在总部展厅的选购和提货需求，完善自营店消费者的体验式消费场景，提高对电商客户的物流送达时效，均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备货量和不同的款式储备，同时在原材料端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黄金、钻石原料用于委外加工，导致了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未来如果黄金、钻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伟柱先生和李伟蓬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4.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现已确立品牌门店数量业内排名前列、品牌综合实力较强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整合优质研发及生产资源、严控产品品质、持续优化渠道管理等专业化运作，为全国最广泛的消费群体提供款式丰富、物美价优的珠宝首饰。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覆盖面广且渗透率高的连锁经营网络，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宽终端零售渠道，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和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也将持续提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颖

黄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方逸峰

伍卓磊

伍卓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沈杰

沈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方逸峰、伍卓磊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伍卓磊

方逸峰

伍卓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